

三十一年一月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目錄

一、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

二、各省市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設備等合作製備辦法

三、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四、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五、教育部兒童民衆請假辦法

六、補習學校規程

七、辦理非常時期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目錄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一、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

教育部第六六七八號訓令頒發（二九、三、六。）

社會教育設施應與黨部互相取得聯繫，以期相輔而行，收合力策進之效。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與各級黨部聯絡辦法如左：

1. 各項有關推進地方教育事業之委員會，應請當地高級黨部參加。
2. 各項短期訓練班營養、科靈請當地黨部派員講授。
3. 舉行大規模之社會教育運動或宣傳時，應請當地黨部參加辦理。
4. 關於黨義之宣揚，應接受當地黨部之指導。

三、各級黨部實施社會教育，其事項如左：

1. 勵勸全體黨員，參加掃除文盲工作。
2. 鼓勵當地人民團體舉辦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3. 關於社會教育進行事項，社會服務機關應接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並與當地社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二二

會教育機關聯絡實施各項社會教育。

4. 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事項，得會同或委託當地社會教育機關辦理之。

四、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宣揚黨義之成績，應隨時轉報當地黨部備查，各級黨部所辦之

社會教育事業，應依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法令辦理，所有實施成績，並應隨時報
查。

五、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宣揚黨義及各級黨部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機關自
籌之。

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分別公布施行。

二、各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設備等合作製備辦法

教育部七三八五號部令公布（二九、三、一三。）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各該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之建築及設備之購置，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之建築，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對於教育機關及學校建築有經驗之工程師，依照本部所頒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建築標準繪具建築詳圖，招工投標，工竣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驗收。

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設備之製備，如各種表

簿、圖書、儀器、標本、體育器械、課業用具，及其他重要設備等之購置，應盡量設法儘購，以期減低價額。購置之手續如下：

(一) 購置之前，由各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呈報即須購置之件，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部所頒各項設備標準及各該機關學校經營情形，集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四

合審核，決定應准購置之件及其數量。

(二)由各學校機關公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由教育行政機關委派經手購辦。

(三)購就後，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收並分配之。價款即在各該中等以下學校及

社會教育機關經費內扣除。

(四)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經手購辦人員應嚴加監督，不得有營私舞弊情事。

四、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亦得請求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協助，惟經費均須自行預籌。

五、建築房屋或購備設備時，經辦人員如有舞弊情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移送法

院嚴予懲處。

六、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建築標準及設備標準另訂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教育部第二〇三四八號訓令公布（二九、四、八）

第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或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詳左列各款。

- 一、民衆教育館。
- 二、圖書館。
- 三、體育場。
- 四、博物館。
- 五、美術館。
- 六、科學館。
- 七、專設民衆學校。

八、民衆教育實驗區與其他實驗區所屬社會教育之組織。
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會教育機關所屬有關社會教育之組織。
社會教育機關專任服務人員經成規定資格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領養老金或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六

金。

第四條 前項服務人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全，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服務機關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能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六條 服務人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二十年以上	二百元以上未滿	一百二十元以上未滿	八十元以上未滿	六十五元以上未滿	三十元以上未滿	二十元以上未滿	二十元以上未滿
二十五年未滿	一百元未滿	八十元未滿	六十元未滿	五十元未滿	三十元未滿	二十元未滿	二十元未滿
二十五年未滿	九百元未滿	七百元未滿	五百元未滿	三百元未滿	一百五十元未滿	一百元未滿	一百元未滿
二十五年以上	九百元未滿	七百元未滿	五百元未滿	三百元未滿	一百五十元未滿	一百元未滿	一百元未滿
三十年未滿	九百元未滿	七百元未滿	五百元未滿	三百元未滿	一百五十元未滿	一百元未滿	一百元未滿
三十年以上	九百元未滿	七百元未滿	五百元未滿	三百元未滿	一百五十元未滿	一百元未滿	一百元未滿

二十五年以上	二三〇〇九四五八一〇七二六六四八						
三十年未滿	九百〇七三五六四〇						
三十年以上	九百〇七三五六四〇						
四十年未滿	九百〇七三五六四〇						
四十年以上	九百〇七三五六四〇						

第七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服務人員，依第五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除依前條

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第八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九條 服務人員在職死亡而在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死亡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服務人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服務人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弟妹。

第十三條

服務人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機關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機關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立機關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機關主管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機關繼任或代理人轉請核給。

第十六條

本條所公布以前服務人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輯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一〇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八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卸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卸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 一、背棄中華民國，經通報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條 養老金自該服務人員退職之日起，卸金自該服務人員死亡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五十四號部令公布(三〇、一、十一)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請領養老金者，應填具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三份並附具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第九條第四款所稱因公死亡及第五款所稱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均以其有左列原因之一者為準，並須提出確切之證明。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所致者。
- 二、因出差遇險所致者。
- 三、在工行時突遇意外危險所致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請領卹金者，應填具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三份並附具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社會教育機關，由教育部核准，呈請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省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請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發交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放執。

第七條 養老金或卹金證書，分為四聯：第一聯存根，留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人；第三聯通知送財政機關，第四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第八條 養老金及卹金撥發機關規定如左：

國立社會教育機關，由財政部撥發。

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省市財政廳局撥發，縣市鄉鎮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縣市政府撥發。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養老金或卹金通知後，應通知領受人具領。

第九條 領受養老金人如已死亡或有本條例第十七條情事之一。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如有賄賂冒領情事，一經發覺，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將老金證書外

，並依法懲處。

第十條 諸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敍事由，並附具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養老金證書卹金證書請領養老金事實表及請領卹金事實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教育部搜集民衆讀物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六一號訓令頒發（三〇、一、二十一。）

一、教育部爲蒐集已出版民衆讀物以便着手整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二、蒐集民衆讀物之種類如左：

甲、各地方流行之鄉賢故事（包括近年抗日故事）

乙、各地方流行之傳奇，小說小調唱本，戲詞等，

丙、各地方流行之歌謠農諺等，

丁、各地方教育機關學校書房近年出版之各種民衆讀物，

戊、絕版之碑史，小說，傳奇，故事，唱本等！

三、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應負責蒐集所轄地區內上列各種之民衆讀物，彙呈本部。彙呈之手續如左：

甲、由省教育廳或市社會局彙齊造冊，一併呈部：

乙、有兩種以上內容完全相同者可呈一種；

丙、其須教育部備價購買者須先開列書名，種別，冊數價格，呈部核准後，再行

購買呈報；

四、各地方蒐集之民衆讀物到部後，由部派員隨予登記，登記之事項及方法，規定如左：

甲、各書書名，種類，體裁，冊數，印刷，編者，出版處蒐集省縣市內容性質，及其章段或字數；

乙、各書之中心思想及其內容大意；

丙、上列各項均登記於製備一定形式之卡片上，以便彙集整理俾成「全國民衆讀物索引」。

五、各書登記完畢後，須加以初步之整理整理之要點如左：

甲、簽出各書每頁之應行修改部分：

乙、簽出各書全部之優點與劣點。

六、各書初步整理後，可分別交付修改或介紹推銷，其不良者則禁售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一六

六、補習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三六七〇八號部令公佈（三〇，七，一四）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傳授或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爲宗旨

各種函授學校講習所傳習所及屬於補習性質之業餘補習班講習班等均屬之

補習學校除屬於職業性質者應依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辦理外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省縣市應根據地方各種事業之實際需要設置補習學校機關學校法定團體及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三條 補習學校補習之學科得爲下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屬於一般知識者如國文、歷史、地理、外國文、數學、注音符號、公文等
二、屬於專門知識者如化學、物理、生物、統計、會計、簿記、工程繪畫、測量，圖書館學等

第四條 補習學校由省（市）縣設立者其名稱上冠以省（市）縣立字樣由機關學校團體設立

者冠以設立機關學校團體名稱并加附設字樣由私人設立者冠以私立字樣
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應於校名上標明學科名稱其設置學科在兩種以上者無

序標明

第五條

補習學校之修業期限至少應為兩個月得於晨間夜間或其他適當時間授課

第六條

補習學校之管轄除省(市)縣立補習學校以其設立之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外私立或機關團體附設之補習學校依其程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理

一、屬於小學程度之補習學校以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二、屬於中等學校程度之補習學校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三、屬於中等學校以上程度之補習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第七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應將設立旨趣，計劃，設立人，科目，程度，修業期限，校舍設備，經費等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變更或停辦時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設立之補習學校應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補習學校每期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冊，學生成績，經費收支，辦理經過，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補習學校提出各該校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一八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拘年齡及入學資格惟以曾受相當教育者為限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應具備教學上必要之設備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教員若干人分別擔任課務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補習學科相當於小學程度者須分別具備小學校長或小學教員之資格

二、補習學科相當於中等學校程度者須分別具備中等學校校長或該科目中等學

校教員之資格

三、補習學科屬於專門性質或中等學校以上程度者對於該科目須有專門知識或
特殊研究或具備相當於專科以上教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以不收費為原則但私立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徵
收之

收之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學生畢業期滿或修畢應習學科時經學校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成績
證明書

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習學科及期限

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四二〇二號部令公布（三〇，九，九，一）

第一條 非常時期補習學校之設置及管理除依照補習學校規程辦理外應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補習學校不得違背三民主義及抵觸國策之言行。

第三條

在抗戰期間，私立補習學校，應暫行限制設立。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補習學校及在本辦法公布前已核准設立之私立補習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嚴密考核，並隨時抽查其教材，如有辦理不善或宗旨不純正者，應即勒令停辦，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於每期或每學科開始時，應造具學校教職員表一份，詳載姓名，性

別，年歲，籍貫，學歷，經歷，待遇，住址，是否黨員等各項，呈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審核。

第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半年將轄境內，補習學校製成概況表，詳載名稱，設立人數，設立地點，開辦年月，設置學科，教職員人數，學生人數，經費數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第七條

社會教育一般重要法令

及經費來源等各項，呈報教育部備考。
本辦法由教育公布施行。

封底